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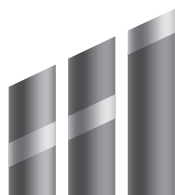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涉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責任聲明 .....	3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12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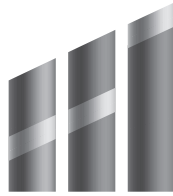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涉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4(A)及4(C)項，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最多794,407,160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972,035,80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六名董事當中，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銘燊先生（即在職時間最長）須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亦已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函件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72,035,80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7,203,5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七月	0.395	0.325
八月	0.45	0.33
九月	0.375	0.28
十月	0.38	0.33
十一月	0.365	0.305
十二月	0.37	0.31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32	0.241
二月	0.29	0.255
三月	0.255	0.20
四月	0.181	0.12
五月	0.149	0.123
六月	0.145	0.135
七月（自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4	0.14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1,141,804,85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5%。該數字並無計及與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中可能收購之額外股份。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在此情況下）致使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大利亞)，4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歐博士持有澳洲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同濟大學工程管理及結構工程雙學士學位。歐博士於澳洲及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採礦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專業工程管理積逾25年經驗。彼曾於Kellogg Brown & Root (當時稱為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以及Sedgman Ltd. (該公司專長煤炭洗選工程)等多間世界領先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歐博士曾參與多個世界各地的關鍵能源及資源項目，例如擔任以下項目的土木結構首席工程師：必和必拓的RGP6 Jimblebar鐵礦石項目；力拓集團的鐵礦石Dove Siding擴充項目；雪佛龍惠斯通的民用液態天然氣管道項目；也門液態天然氣項目(位於也門共和國)以及西澳丹皮爾至班伯里的天然氣管道(5B段)項目等。歐博士在中國亦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關係。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的總經理，現時為中國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歐博士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歐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歐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歐博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博士獲支付約759,500港元作為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歐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陳銘燊先生

陳銘燊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先生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陳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支付約180,000港元作為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細則第66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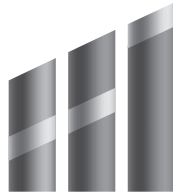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票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的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銘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發出），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